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成立以從事環保電鍍資源化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銷售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38%)及銷售貸款(佔股東貸款的38%)，總代價為31,92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沖抵按金，而餘下代價26,92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總本金額26,920,000港元的本票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UEL(作為買方)亦與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UEL向陳先生收購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53%及股東貸款的53%，總代價為44,52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

聯交所認為，鑒於本公司收購New Sinotech之38%權益與NUEL收購New Sinotech之53%權益同時進行，及NUEL在磋商中扮演主導角色，且NUEL在收購New Sinotech控股股權時並未支付控制權溢價，聯交所已對收購事項是否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i)(B)條及因此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表示關注。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就此有關事項尋求適當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不同意聯交所之觀點，尤其是關於在收購控股股權時須支付控制權溢價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有關說明並無根據。因此，本公司相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i)(B)條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並將就聯交所之詢問作出適當回應。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陳先生

買方： 本公司

陳先生為澳門市民，彼個人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於澳門及中國廣東省擁有物業，且與其他上市公司概無聯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於26,610,51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中擁有權益，且陳先生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為奚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張小玲女士（執行董事）之朋友。本公司透過陳先生與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之相識關係獲得收購事項。

所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 New Sinotech股本中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1,9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38%

銷售貸款： 133,223.44港元股東貸款的權益、權利及利益，佔於買賣協議日期New Sinotech結欠陳先生的350,588港元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的38%

代價及付款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31,9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下列兩項(i)38%的股權應佔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643,000港元及(ii)38%的股權應佔該土地的重估盈餘約16,294,000港元之和折讓約0.05%。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31,92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沖抵按金；及
- (b) 26,92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總本金額26,920,000港元的四張本票方式支付。各本票的各自本金額及付款日期如下：

付款日期	本金額
緊隨完成日期後30個月屆滿之日	6,730,000港元
完成日期第三周年	6,730,000港元
緊隨完成日期後42個月屆滿之日	6,730,000港元
完成日期第四周年	6,730,000港元

完成

完成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發生。

Sinotech集團的資料

New Sinotech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及NUEL收購事項前，New Sinotech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New Sinotech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信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信時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300,000港元，分為39,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信時的主要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繳足股本中100%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UEL（作為買方）亦與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UEL向陳先生收購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53%及股東貸款的53%，總代價為44,520,000港元。買賣協議及NUEL與陳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及NUEL收購事項後，New Sinotech已由NUEL擁有53%、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ech擁有38%及陳先生擁有9%。NUEL及本公司各提名一名董事加入New Sinotech及信時各自的董事會，而陳先生將須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90日內辭任New Sinotech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為50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五日止。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分別為31,000,000美元（約241,800,000港元）（其中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已繳足）及49,000,000美元（約382,200,000港元）。餘下註冊資本26,000,000美元將透過授予信時的銀團貸款14,000,000美元（約109,200,000港元）撥資及餘額由銀行貸款或將由New Sinotech現有股東按比例墊付的股東貸款結算。

就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於需要時向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將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確保其根據於New Sinotech的股權比例履行其支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付註冊資本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以銀團貸款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以及NUEL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可獲豁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批准證書及最新營業執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電鍍污水集中處理；電鍍廢渣的處理及綜合利用；電鍍專業區管理及於專業區內租賃工業廠房。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扣除非經常項目及於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溢利均約為178,000港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47,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外商獨資企業目前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大港甸上路北的該土地,地盤面積約182,520.6平方米。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該土地從地方政府部門收購的成本(扣除補助金)約為人民幣19,340,000元(約21,253,000港元)。建築及完成位於專業區內的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將約為29,870,000美元(約232,986,000港元),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撥資。該土地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證據作出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71,200,000元(約78,242,000港元)。

該土地計劃開發為中國江蘇鎮江市的一個生態電鍍專業區(「生態電鍍專業區」)。計劃將於該土地上建設22幢單層及6幢多層電鍍工業大廈及電鍍污水及廢渣處理車間及工廠。該等電鍍工業廠房將分階段開發及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全部落成,規劃總建築面積為134,000平方米。該土地上項目的建設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前開始出租。生態電鍍專業區產生的收益預期包括污水處理及綜合資源化服務收益,以及專業區內工業廠房的租金及綜合服務收入。

根據New Sinotech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非經常項目及於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溢利均約為96,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165,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New Sinotech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New Sinotech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環保業務；(ii)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的模具及塑膠產品；(iii)投資塑膠材料染色業務；及(iv)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州進行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設施及物流。

孫家慶先生為本集團環保業務的董事，並負責環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協調，彼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孫先生曾任鎮江市及泰州市副市長及鎮江交通局局长，與相應地區的環保部門有相當密切關連及商洽能力。鑑於孫先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擁有足夠專業能力參與New Sinotech集團的管理。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提述，本集團將投資資源於環保業務並物色可行的多樣化良機至增長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包括擴展於江蘇省的環保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拓闊其業務範圍至環保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

聯交所認為，鑒於本公司收購New Sinotech之38%權益與NUEL收購New Sinotech之53%權益同時進行，及NUEL在磋商中扮演主導角色，且NUEL在收購New Sinotech控股股權時並未支付控制權溢價，聯交所已對收購事項是否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i)(B)條及因此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表示關注。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就此有關事項尋求適當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不同意聯交所之觀點，尤其是關於在收購控股股權時須支付控制權溢價之說明，本公司認為有關說明並無根據。因此，本公司相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i)(B)條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並將就聯交所之詢問作出適當回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發表的公佈所披露，意向書亦有關於本公司建議收購位於中國丹陽市的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亦從事環保電鍍資源化業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終止於該丹陽項目的磋商。

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陳先生收購銷售貸款的權益、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簽訂買賣協議時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金」	指	根據意向書由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的定金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時」	指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New Sinotech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的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大港甸上路北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82,520.6平方米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意向書，並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意向書所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發表的公佈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順寧先生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緊接收購事項及NUEL收購事項完成前在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New Sinotech集團」	指	New Sinotech、信時及外商獨資企業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91%
「NUEL收購事項」	指	NUEL收購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53%及股東貸款的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權益、權利及利益
「銷售貸款」	指	38%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New Sinotech股本中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的1,9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的3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陳先生墊付予New Sinotech以支付其行政開支的350,588港元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Smartech」	指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及直接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信貸協議由三家香港銀行授予信時的總金額14,000,000美元的定期信貸，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擔保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信時全資及直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均按人民幣0.91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均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